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文件

楚开创通〔2018〕7号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楚雄 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管理制度》已经双创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并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8年7月6日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行政部

2018年7月6日印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孵化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新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营造楚雄高新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中共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委员会楚雄经开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楚开党通〔2017〕33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是经云南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省工信委批准成立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是围绕楚雄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创新创业项目为重点，兼顾其它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益类低门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也是科技项目前期孵化的苗圃。

第三条 双创中心孵化器致力于推动楚雄开发区科技力量和创新文化的发展，整合人才和资源优势，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四条 双创中心孵化器物理空间及有关配套设施由双创中心提供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第二章 入孵及毕业管理

第五条 进入双创中心孵化的项目或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进入双创中心孵化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二) 企业须注册在双创中心内；

(三) 企业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现代服务业领域，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四) 企业领导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第六条 申请进入双创中心孵化的项目或企业向双创中心递交申请，并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创业计划书及所需的其它材料；双创中心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和材料初核，并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双创中心班子会审定；班子会审定后，双创中心与申请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审核合格的入驻企业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入驻双创中心孵化的企业，孵化期原则上为 36 个月，

孵化期满后，企业应搬离孵化器。确需延长孵化器的，需由入孵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双创中心审核和批准后，可以延长孵化期限，但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八条 入驻孵化企业具备以下条件至少两条，方可孵化毕业：

（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连续 2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软件及现代服务业超过 200 万元）；

（三）超过 3 年（特殊领域 5 年）孵化期；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五）进入园区建设生产基地。

第九条 达到孵化毕业条件，孵化期未滿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解除入驻协议，一个月内退出双创中心孵化器。达到孵化毕业条件且孵化期已滿，但尚未提出申请的企业，双创中心可要求企业在一个月内退出双创中心孵化器。

第十条 入驻企业达到毕业条件，提出毕业申请时，应提出以下材料，经双创中心审核后，准予毕业，迁离孵化器。

（一）孵化毕业申请书；

（二）经营状况会计极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三）在孵期间经营管理状况，包括建立的管理制度、团队名录等；

(四) 知识产权和科研情况证明材料;

(五) 创业计划书执行情况等;

(六)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毕业期满, 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 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孵化期间有较大的发展, 未完全达到毕业条件, 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孵化可达到毕业条件的, 经孵化企业申请、双创中心批准, 可以续签企孵化协议, 延长孵化;

(二)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孵化项目的目标市场开拓困难, 未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商品化、产业化效果不明显, 进一步孵化困难, 视作孵化失败, 终止孵化。

第十二条 进入双创中心孵化的项目或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双创中心有权解除入驻协议, 并要求企业在半个月内退出: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 主要从事与开发区重点产业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严重或屡次违反双创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和入驻协议情节严重的;

(四) 不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进度, 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五) 孵化期满, 未达到孵化毕业条件的。

员管理，双创中心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二）进入双创中心工作时要注意仪容仪表，维护双创中心良好形象；

（三）严禁使用网络或设备发表不当言论；

（四）进入双创中心企业和有关单位人员应遵纪守法，讲文明，懂礼貌，具有良好的道德规范；

（五）单位、创业团队和个人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办公，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

（六）爱护双创中心内的公共财物，确保公共资产不受损失。

第十九条 双创中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双创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入驻双创中心的单位、创业团队和个人应当遵守双创中心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二）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做好本企业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管理机构对双创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各单位应指定专人配合检查，对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

（四）由于责任单位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 各单位必须做到离开双创中心时，关窗锁门，关闭水电；

(六)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经常对单位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熟悉孵化器的相关消防设施，遇到紧急情况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从相关消防通道疏散。增强防火安全意识，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即向“119”和消防中心报警；

(七) 经营场所和办公室内不准使用明火装置，不准乱接电源和使用电炉、电熨斗、电暖器等电器。一经发现，双创中心有权责成其单位恢复原状，由此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由肇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八) 各单位的物品根据不同性质分类存放，堆放整齐，严禁将危险品带入办公区域；

(九) 各单位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在园区内丢失物品，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进入双创中心的单位、创业团队和个人应当遵守双创中心以下车辆管理规定：

(一) 各单位机动车辆在双创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二)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爱护道路、公用设施，不得碾压绿化草坪，损坏路面及各类标志等双创中心公共设施；

(三) 机动车辆在园区内行驶要遵守交通规定，注意安全，禁止鸣喇叭；

(四) 服从管理人员指挥管理，有序停放，不得占用双创中心道路，不准在消防通道上停放车辆，注意前后左右车辆安全。

第二十一条 进入双创中心的单位、创业团队和个人应当遵守双创中心以下公共区域管理规定：

(一) 各单位不得擅自对双创中心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擅自安装电线、管道、烹饪、空调等设施；

(二) 各单位办公室内企业内部宣传文字、图片内容应健康文明、积极向上，色调与园区主色调基本一致；

(三) 各单位门外（含玻璃门腰线 LOGO）门牌等按双创中心统一规格制作（颜色、字体、尺寸、悬挂位置等），制作前先报方案给双创中心审核；

(四)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在办公室门口或双创中心其他部位放置、张贴或悬挂广告，确需设置的须经双创中心审核同意，设置的广告牌、标语、宣传栏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设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修、清理，确保完好、整洁，损坏严重的，应当及时拆除，设置期满后应立即自行清除；

(五) 各单位不得私自使用园区标志，如需使用，需向双创中心申请同意后使用；

(六) 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优先使用培训室、会议室、创客空间等公共交流场所；

(七) 双创中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双创中心设施；

(八) 未经双创中心同意，双创中心主要道路周边、公共场所不得堆放、吊挂的物品。各单位整修或其他作业留下的垃圾等，应自行及时清除；

(九) 应保持双创中心内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等的整洁、美观

(十) 禁止在禁烟区域范围内吸烟。

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和单位在办理退出手续前一个月需向双创中心提出申请，双创中心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退出手续，涉及到双创中心提供的办公设备和设施损坏的，入驻企业或单位须进行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双创中心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执行赔偿手续。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为加快推进开发区产学研深度合作，为入驻孵化企业、创业者提供资源、技术和人才支撑，科研院所、高校与楚雄开发区签署合作协议后，与双创中心协商一致签订入驻协议，并按有关规定支付租金，双创中心提供办公设施和网络等公共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入驻企业、项目和创业者获得优质中介

服务，双创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引进中介机构进驻双创中心，双创中心为进驻中介机构提供办公家具等设施，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租金，并享受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入驻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中介机构参照入驻企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双创中心负责解释。